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 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

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核定更名

- 一、旅館管理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依照專業屬性需求排課，特訂定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專任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』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配課及排課，以符合教師之專業專長為原則。
- 三、配課要點：
 - （一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支援行政比照行政人員上下班之教師、日間部導師，以上人員得優先配授日間部課程。
 - （二）前項所述之專任教師得優先超授進修部之鐘點。
 - （三）每位專任教師最多以配授 3 門—4 門課程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若因課程時數較稀少，而導致老師上、下學期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合併計算。
 - （五）日間部超授鐘點費，依本校人事室之「教師鐘點費兼課及作息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排課時間(下列時間除特別註明者外，皆指日間部時間)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(含)以上者，排課以四個授課天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足之授課時數應於夜間時段補足。
 - （三）因個人因素擬請學校將排四個授課天以下者，須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 - （四）因課程特殊或教學空間調配等因素而無法排到四個授課天者，請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 - （五）同一天日、夜間授課時數，以勿超過八節，且勿連續超過六節為宜。
 - （六）每位專任教師之授課天數盡量一致，以避免造成「不公平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旅館管理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